

政院：包容彼此、尊重差異、拒絕歧視 打造多元性別友善社會

日期：108-10-24 資料來源：新聞傳播處

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今（24）日出席「2019 年台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-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」閉幕致詞時表示，今（108）年 5 月，台灣不論是行政院或立法院克服種種困難，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，為我國人權史上留下嶄新一頁。政府除了遵守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所交付人權保障的誠命外，同時也尊重公民投票結果，感謝各界支持與國人理解，讓台灣的人權保障向前邁進一大步，也讓世界看到台灣對人權保障的努力。

陳副院長指出，1986 年祁家威先生請求與伴侶公證結婚遭拒，不論是向立法院請願或是向內政部陳情均遭到拒絕，因此開啟了同志平權運動。經過 30 年漫長努力，台灣社會終於看到充滿希望的彩虹，順利通過象徵多元、民主、自由價值的同婚專法。最重要的仍是包容彼此、尊重差異、拒絕歧視，這也是執行法律的最優先順序，相關部門仍需提出配套措施，同時建立多元性別友善、消除歧視的社會環境，亦是國人學習與邁進的目標。

陳副院長表示，感謝歐盟及各國與會代表遠道而來，共同分享推動同性婚姻平權，以及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的豐富經驗，不僅與會者獲益良多，也讓政府在推動多元性別人權政策、反歧視策略等面向皆有很多啟發，並提供許多政府未來可努力的方向。

陳副院長進一步表示，今日研討的歐盟或亞洲同性婚姻平權政策、同志人權保障措施，以及相關的反歧視策略等內容，後續政府部門將參考這些優良經驗，確實納入政府施政，也希望在 LGBTI 人權推動上與國際有更緊密的交流合作，互相支援，一起打造多元性別友善社會。